

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科园大道60号2号楼；3号楼；4号楼一层1、2号，二层，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粟彤

乙方：李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97号

身份证号码：310105197302111614

丙方1：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59号13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汤鼎鑫

丙方2：上海建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汤鼎鑫

丙方3：上海超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59号6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汤鼎鑫

丙方4：上海颢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801号11幢4楼402室、403室、404室、405室

法定代表人：汤鼎鑫

丙方5：上海定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945弄19号2楼A座

法定代表人：汤鼎鑫

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和丙方5合称为“丙方”或“目标公司”，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方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7日签署了《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乙方和其他相关方作为股权转让方将其持有丙方剩余30%的股权分期转让给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在原协议项下，甲方已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4,375万元及截至2022年9月5日的利息人民币1,545万元，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原

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125万元及双方确认的未付利息费用。

2.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定义见下文），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购买目标股权。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目标股权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章 目标股权的转让

1.1 目标股权转让

1.1.1 各方同意，本协议于交割完成日起，各方不可撤销且即时自动终止原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基于原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一方自动放弃任何对另一方的任何基于原协议的追索权、求偿权（如有）；而且任何一方均不会向对方作出补偿、赔偿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

1.1.2 各方同意，受制于本协议第三章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全部满足或者豁免（如适用），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下称“**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方式出售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目标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

1.1.3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项下，自**交割完成日**（定义见下述第 4.1 条）起，乙方合法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相应享有并承担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项下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成立日及之后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第二章 股权转让对价及相关事项的办理

2.1 目标股权转让对价

目标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7,475 万元（含税）。

2.2 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7,475 万元的具体支付方式以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后各方的义务如下：

(1) 股权转让对价

本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就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事宜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两者之中较晚的时间为准），并且在丙方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目标股权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当日，乙方或相关方向甲方以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7,475 万元。为免疑义，甲方和乙方同意，乙方在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时可以扣除甲方基于原协议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125 万元及其基于原协议计算的未付利息费用（简称“未付利息”，未付利息和人民币 13,125 万元加总的金额合称“扣除费用”，目标股权转让对价扣除相应的扣除费用简称“实际支付价款”）。

甲方和乙方同意，未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未付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按人民币 13,125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四加总计算得出的金额。

(2) 实际支付价款支付前后各方的义务

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就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事宜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两者之中较晚的时间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向丙方交付用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申请资料（即丙方股东会决议、工商版本股权转让协议等所需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已完成全部文件的签署）。经甲方通知，丙方应在指定日期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申请资料，但该等指定日期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就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事宜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以两者之中较晚的时间为准）。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相关方支付的上述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敦促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第四章第 4.1 条列明的全部事项。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就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层面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之间的差异，各方一致同意就该等差异不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由甲方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确认，为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需，各方可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为避免歧义，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而言，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则应以本协议下约定为准。

2.3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交割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不向甲方和乙方或其相关方进行分配。

2.4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或其之后，经乙方通知，目标公司须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备案（如适用），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三章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权转让受制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完成或者豁免（如适用）：
- 3.1.1 乙方或相关方能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的实际支付价款；
 - 3.1.2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3.1.3 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变化；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标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
 - 3.1.4 本协议各方已在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第五章之陈述与保证的规定；
 - 3.1.5 目标公司已通过关于同意目标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1.6 如有需要，巨星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医疗”）已向持有巨星医疗全部已发行股份面值超过 50%之股东（或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取得股东书面批准；及
 - 3.1.7 巨星医疗已取得所有适用法例及规例（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就根据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3.2 上述各项先决条件需经甲方和乙方审查并获得甲方和乙方认可或经甲方或乙方书面豁免，或由甲方、丙方包括巨星医疗出具乙方认可的前述先决条件完成承诺责任书和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前述先决条件完成承诺责任书后方视为完成。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日，为先决条件完成日。

第四章 交割完成

- 4.1 如第二章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后各方的义务，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应在目标股权对应的下述手续及事项全部完成及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交割：
- 4.1.1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全部的实际支付价款；
 - 4.1.2 目标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已向目标公司出具了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回执文件（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盖章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或《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等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1.3 目标公司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及

4.1.4 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之目标股权的转让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完成或者豁免（如适用）。

第五章 甲方、乙方的承诺与声明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此承诺与声明如下：

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利，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本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1.2 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5.1.3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在办理相关政府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和登记的过程中，有义务配合完成；

5.1.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ii) 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违约；(iv) 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 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中止或被撤销或被附加条件；及

5.1.5 乙方因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任何有关承诺或保证不正确或未能完全遵守而产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资产贬值、一切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服务费），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使乙方获得全面赔偿。此项赔偿不应损害乙方就甲方违反有关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及其他补救措施，以及于此明确地保留的所有有关权利及补救措施。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此承诺与声明如下：

5.2.1 该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利，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本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2.2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产生的所有历史性债务及责任（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债务和责任不包括在内）（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或潜在的税务责任、产品责任、业务资质被撤销/吊销的责任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索赔）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完成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按比例承担；如已由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目标公司有权向甲、乙双方追偿（甲、乙双方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5.2.3 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各类专业顾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2.4 为完成本次交易，有义务积极办理相关政府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批、批准和登记等事项；
- 5.2.5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 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ii) 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违约；及
- 5.2.6 甲方因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任何有关承诺或保证不正确或未能完全遵守而产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资产贬值、一切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服务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使甲方获得全面赔偿。此项赔偿不应损害甲方就乙方违反有关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及其他补救措施，以及于此明确地保留的所有有关权利及补救措施。

第六章 保密条款

-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谈判过程；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 6.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6.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6.2.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6.2.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及
- 6.2.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及规则（包括但不止于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6.3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依照第七章约定终止或解除后应继续有效。

第七章 终止和解除

7.1 本协议签署后并在交割完成日前，若出现下述任何情形时，本协议可以终止：

7.1.1 经各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时终止；

7.1.2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能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措施，就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及

7.1.3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应在该等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自动终止。

7.2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7.1 条项下的终止情形，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向乙方归还乙方已支付的实际支付价款，各方之间及与目标公司的股权关系恢复至发生终止情形前的状态。在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有关终止本协议的批准手续（如适用）。

7.3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八章 生效

8.1 本协议在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在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日生效（即为“生效日”）。

8.2 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约定即对本协议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严重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者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事项，即构成违约。

9.2 如本协议因第 7.1.2 条的原因终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自违约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的按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的金额，直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日。

9.3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的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在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审计费、鉴定费等费用）。

- 9.4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约定，甲方按本协议对外支付的所有违约赔偿之总额不应超过其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支付安排项下所应收到的实际支付价款，乙方按本协议对外支付的所有违约赔偿之总额不应超过其按本协议应支付的实际支付价款。
- 9.5 各方同意，在目标股权转让项下，相应违约责任情形的救济和责任承担事宜，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各方均不再基于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对方提出相应的救济赔偿及责任承担的主张。

第十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的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保护和管辖。
- 10.2 在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时，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为上海。
- 10.3 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一章 税款、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全部完成后，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为免疑义，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含税”并不包含与本协议签订相关的印花税，印花税仍由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章 通知

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 7 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 7 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号绿地大厦 A 栋 8 楼 805 室

联系人：王泓
传真：021-64890555
联系电话：021-64890111

乙方：李斌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 1555 弄 397 号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丙方 1：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 59 号 13 幢 201、202 室
联系人：李斌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丙方 2：上海建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10 层 1008 室
联系人：李斌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丙方 3：上海超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 59 号 6 幢 301 室
联系人：李斌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丙方 4：上海颢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号 11 幢 4 楼 402 室、403 室、404 室、
405 室
联系人：李斌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丙方 5：上海定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9 号 2 楼 A 座
联系人：李斌
传真：021-31152838
联系电话：021-59173333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各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

的法律效力。

- 13.2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构成了各方就本协议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即时具有法律效力，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 13.3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3.4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3.5 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中“日”指“自然日”。
- 13.6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一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政府部门审批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据此，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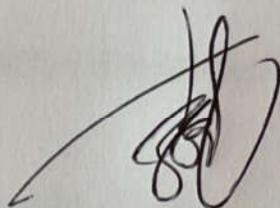
甲方：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乙方：李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Li Bi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丙方1：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portion of the red corporate seal.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丙方2：上海建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Bao",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right portion of the red seal.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丙方3：上海超联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丙方4：上海颀乐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丙方5：上海定佩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right portion of the red corporate seal.